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簡家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向原告貸款合計新台幣32萬370元代償委託，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於108年6月26日向原告貸款9萬元使用，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

01 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
02 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
03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
04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490元	
22 合 計	4490元	

23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簡家 旗	信用卡	61,294	60,919	15.00	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196,370	193,622	12.72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3		小額信 貸	55,235	54,461	12.72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